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411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次女○○○（100

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442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之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兒童○○○之戶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遷至新北市新莊區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7099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 100 年 11 月（即兒童○○○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

分

機關以其提出申復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，乃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4113200

號

函復其等 2 人歉難受理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等 2 人逾 30 日始提出申復，應視為重新申請育兒津貼，原審認申復逾期有誤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93500 號函通知

訴

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4113

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